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杜恩綺

電話：06-2991111分機127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ad054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0978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第12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1、13、14、17、31、32條、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9至11點及貴重劃會章程第7條規定暨111年7月26日南市東和（一）自劃字第11107260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尚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予以備查。惟查貴重劃會章程第7條規定，重劃會設理事9人，後補理事2人，理事有死亡之情形時，解任之。且本次理事會議紀錄提案一所載：「本重劃區理事黃●達已過世，因本會無後補理事，故本會理事將從缺一名，待後續召開會員大會時，補足本會理事人數」。是貴重劃會現理事人數未符合前開章程所定理事人數，請儘速依獎勵重劃辦法第7、13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提案審議選任理事、後補理事等相關事項；另提案二、三涉及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複估與公共設施工程變更設計等相關事項，請另案依同辦法第31、32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9至11點等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

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並依重劃會章程第14條規定公告30日，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四、請貴重劃會派員領回旨揭理事會議相關資料正本。

正本：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